附件1

**单位预算代码： 019**

**单位名称： 平顺县应急管理局**

平顺县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Z01表2019年决算收支总表

二、Z03表2019年决算收入总表

三、Z04表2019年决算支出总表

四、Z01-1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Z07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Z08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支出明细表

七、Z08-1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安排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Z08-1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安排项目支出明细表

九、Z09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Z10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Z10-1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Z10-2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三、F03表2019年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二）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平顺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合对接，衔接驻地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级、市级、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和省、市、县之间应急救援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局本级现有编制34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23名，自收自支3名。现实有在编在岗人员25名，其中行政5名，全额事业18名，自收自支2名。退休人员3名。局下设股室为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股、矿山监管股、综合监管股、应急指挥股、救援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全监管执法大队、消防应急服务中心、龙溪镇安监站、杏城镇安监站、东寺头乡安监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自收自支）。变动原因：机构改革职能增加。

平顺县消防救援大队，2019年转制为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目前，大队有指挥员（大队干部）3名，消防员（市消防支队选派代理专职中队长）2名，指挥员及消防员编制、工资及保险等由市级消防支队后勤部门负责。专职消防队员、文员年初为25人，年末为18名，有7人陆续离职。

平顺县防震减灾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业务股和防震减灾中心

|  |
| --- |
| 平顺县应急管理局 |
| 平顺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 平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
| 平顺县地震局 |

人员构成：编制6人，在岗在职7人，其中正科1人，副科1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Z01表2019年决算收支总表

二、Z03表2019年决算收入总表

三、Z04表2019年决算支出总表

四、Z01-1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Z07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Z08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支出明细表

七、Z08-1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安排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Z08-1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安排项目支出明细表

九、Z09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Z10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Z10-1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Z10-2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三、F03表2019年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参照决算CS02表）**

部门应说明决算收支安排情况、**较上年比较（与上年年初决算比较）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收入变动情况

我单位收入总计16078016.89元，其中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38854.9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事业收入为0元；上级补助收入为0元；其他收入为4339161.99元。

与上年度比较，收入总额比上年增加7540877.6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8869515.69元、比上年增加88.33原因为机构改革增加了防灾减灾职能，中央、省、市下拨的自然灾害救助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原因\*\*；事业收入为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原因\*\*；上级补助收入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原因\*\*；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1328638.01元；。比上年减少23.44％原因上级下达的债券资金共计1000万元，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拨付。

2、支出变动情况

我单位支出总计10786501.69元，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支出）支出为3023969.97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为1299535.22元，资本性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和非基本建设支出）为6462996.50元。

与上年度比较，支出总增加3133678.82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支出）支出比上年增加617358.80元，比上年增加原因为对受灾群众的灾物资救助；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比上年减少726008.52元，比上年减少原因为上年尾矿库治理费用支出在委托业务费 ；资本性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和非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增加1790311.50元，比上年增加原因为尾矿库治理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参照决算CS02表）**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1293.53元，比2018年增加2028.23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上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防汛抗旱、防火督查检查次数的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元；公务接待费9850元：接待批次23，人次122，比上年减少3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43.53元，比上年增加2328.23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元。（注：分项数如有增加，也应说明理由。**无“三公”经费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参照决算CS02表）**

2019年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8461.33元，比2018年决算增加254934.63元，增长44.458%,增加主要原因为解决自收自支2人、长期合同制工人1人2013年以来遗留的养老保险缴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78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227800元（其中购置会议室桌椅等197800元，防震减灾中心采购货物30000元，救灾物资10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度项目主要是延续2018年未完成的平顺县采空区、尾矿库治理工程。2018年11月接到上级下拨山西省第二批债券资金1000万元，对全县的采空区、尾矿库进行排查、统计、分析，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进行设计、勘察及前期施工准备，支出465.54万元。2019年度按照工程进度已完成支付534.46万元。

1. 绩效目标情况

在严格遵守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下，按照资金性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影响力指标等，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上下年对比情况（参照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表）**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资产账上有3两，1辆正常运行，1辆待处置，1辆调拨至东寺头乡政府。

消防车辆行驶证车属单位为市消防救援支队

2、房屋情况：机关事务管理局分配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办公设备、部分专用设备正常使用。

（二）资产上下年对比情况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类** | **金额** | | **差额**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车辆资产原值（A） | 417800 | 417800 | 0 |
| 房屋资产原值（B） | 0 | 0 | 0 |
| 其他固定资产原值（C） | 2536180 | 2289235 | 246945 |
| **固定资产原值总计（D）** | 2953980 | 2707035 | 246945 |
| **备注：1、固定资产总计（原值）应与2019年度决算CS08表资产负债简表中数据一致；车辆资产（原值）和房屋资产（原值）应与2019年度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中数据一致。** | | | |
| **2、D=A+B+C** | | | |

我单位2019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为2953980元，其中车辆资产为41780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原因\*\*；房屋资产为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原因\*\* ；其他固定资产比上年增加246945元，比上年增加原因机构改革办公设备增加，新购会议室桌椅、视频一套。

**七、其他说明（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1. 单位往来款情况**（参照决算CS08表资产负债简表）**

我单位无单位往来款情况的部门

（三）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决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决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仅供参考，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